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地下 1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施區長玉祥

記錄：簡克璇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討論本所 109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。

決 議：請各課室依分配項目填寫 109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並於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放置分享區-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專區，俾利社會人文課進行資料彙整報送作業。

提案二：討論本所 110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。

討 論：

牟委員荷富：請社會人文課列出各項工作辦理期程，以利進度控管。

范委員瓏馨：建議各課室辦理活動自製文宣時可加入性別主流化識別圖案（例如：性別平等吉祥物企鵝暖爸），以強化性別主流化觀念。

楊委員怡玟：建議社會人文課爾後辦理性平相關活動時，可即時於活動結束後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秘書室，以利公告於本所網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討論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「陪根」計畫團度培力委員針對亮點方案之建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討論其他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提案執行成果。

討 論：

范委員瓏馨：為落實本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，討論本所各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並研提改善意見。查本所所屬委員會僅「委外暨勞務承攬專案小組會議」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，請秘書室重新檢視委員會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，並建議可增加委員人數及請首長於圈選委員時，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。